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7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新明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新明、刘彦峰和郭莉莉，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王一宁、王朝辉、王英茹、王德胜、张洪，董事邹应全因出差委托另一名董事张洪女士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受热敏磁火车票替代率趋于稳定，“刷身份证”进站等新型电子客票系统的推广普及等因素影响，公司预测未来热敏磁票市场需求增长率将趋于稳定，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募投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对于该笔募投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公司正进行专项研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整体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加快电子功能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在四川省眉山市成眉石化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的

议案》

基于整体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建立“电子材料研发与产业基地”，加快电子功能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拟与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彦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春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崔胜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周春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

一、周春丽女士简历及基本情况：

周春丽，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财务部职员，乐凯磁信息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公室主任。现任乐凯新材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春丽女士持有本公司 409,6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33%，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崔胜威先生简历及基本情况

崔胜威，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宝硕集团宝源公司财务部经理、仓储部部长，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保定薄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部长。

崔胜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